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7,138	7,648	33,086	14,768
其他收入	5	757	4	758	4
		17,895	7,652	33,844	14,772
員工成本		(2,674)	(2,832)	(5,184)	(5,779)
行政費用		(3,870)	(2,739)	(7,014)	(5,733)
融資成本		(75)	(38)	(75)	(38)
除稅前溢利	6	11,276	2,043	21,571	3,222
所得稅	7	(1,521)	(894)	(2,430)	(1,5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9,755	1,149	19,141	1,71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9,755	1,149	19,141	1,71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2.26 仙	0.27 仙	4.43 仙	0.40 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4,855	7,666
其他資產	11	430	48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42,341	28,046
按金		1,100	1,100
		<u>48,726</u>	<u>37,292</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3	42,112	35,00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237,333	228,6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49	5,287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15,911	17,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03	21,484
		<u>311,608</u>	<u>308,10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16,311	18,0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4	1,348
租賃負債		5,136	5,572
應付稅項		4,141	3,471
		<u>26,372</u>	<u>28,486</u>
流動資產淨值		<u>285,236</u>	<u>279,6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3,962</u>	<u>316,907</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000	1,000
租賃負債		—	2,086
		<u>1,000</u>	<u>3,086</u>
資產淨值		<u><u>332,962</u></u>	<u><u>313,821</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4,320	4,320
儲備		328,642	309,501
總權益		<u><u>332,962</u></u>	<u><u>313,82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320	138,016	8	171,477	313,82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141	19,14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320</u>	<u>138,016</u>	<u>8</u>	<u>190,618</u>	<u>332,96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320	138,016	8	167,304	309,648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10	1,71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320</u>	<u>138,016</u>	<u>8</u>	<u>169,014</u>	<u>311,35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4,506)	5,13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5)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581)	5,09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84	42,63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03	47,7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

1. 一般資料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1室及3117-3118室。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

- 經紀服務
- 包銷及配售服務
- 證券、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 放貸服務
- 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實施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均為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計量基準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申報分類，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類以組成下列可申報分類。

經紀	—	提供經紀服務
包銷及配售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孖展融資	—	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放貸	—	提供放貸服務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各分類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申報分類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惟應付即期稅項除外。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3. 分類報告 (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錄得之溢利，惟不計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錄得之溢利，惟不計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793	11,271	1,916	15,106	33,086
可申報分類溢利	3,015	7,090	1,205	9,503	20,81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429	5,928	997	7,784	17,138
可申報分類溢利	1,491	3,638	612	4,778	10,519

3. 分類報告 (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69	—	1,865	11,734	14,768
可申報分類溢利	255	—	406	2,557	3,21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40	—	899	6,109	7,648
可申報分類溢利	170	—	240	1,629	2,039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所有收入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作出之分析。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紀服務佣金及相關服務收入	2,429	640	4,793	1,169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	5,928	—	11,271	—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997	899	1,916	1,865
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7,784	6,109	15,106	11,734
	<u>17,138</u>	<u>7,648</u>	<u>33,086</u>	<u>14,768</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	1	—	1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	1	—	1
雜項收入	757	3	758	3
	<u>757</u>	<u>4</u>	<u>758</u>	<u>4</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 (包括已付員工佣金及 其他員工成本)	2,674	2,832	5,184	5,77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1	302	289	603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支出 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481	1,177	2,969	2,353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	1,521	894	2,430	1,512
	1,521	894	2,430	1,512

二零二零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期間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其餘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九年：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其餘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9,755	1,149	19,141	1,710
--------------	-------	-------	--------	-------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2,000,000	432,000,000	432,000,000	432,000,000
-------------	-------------	-------------	-------------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已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基本攤薄盈利相同。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添置機器及設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1. 其他資產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及其他按金	430	480

法定及其他按金指存於不同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該等結餘概不計息。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放貸服務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計	279,674	257,017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	(275)
	<u>279,674</u>	<u>256,742</u>
減：包括在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部分	(237,333)	(228,696)
	<u>42,341</u>	<u>28,046</u>
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之非即期部分	<u>42,341</u>	<u>28,046</u>

13.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自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 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2,890	2,166
— 孖展融資貸款	47,360	40,571
— 結算所	—	409
	<u>50,250</u>	<u>43,146</u>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50,250	43,146
減：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8,138)	(8,138)
	<u>42,112</u>	<u>35,008</u>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42,112</u>	<u>35,008</u>

該等結餘需要在各自之交易結算日結算(一般為各交易日期後之一個或兩個營業日)。現金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一般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差額)。

孖展融資貸款乃以客戶之有抵押證券作抵押，於要求時償還，並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

13. 應收貿易款項 (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交易日期(即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u>2,890</u>	<u>2,575</u>

既無過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大量而分散的客戶有關。

為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本集團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及隨後償還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需要作超過呆賬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自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10,915	16,115
— 孖展客戶	4,606	1,903
— 客戶按金	91	77
— 結算公司	699	—
	<u>16,311</u>	<u>18,095</u>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乃附有按商業利率計算之浮動利息，並須於交易日兩日後按要求償還。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買賣證券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14. 應付貿易款項 (續)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款項為15,9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26,000港元)，須向客戶及結算所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15.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32,000,000	4,320,000

16. 信貸融資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方滙財證券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間之銀行融資如下：

- 銀行透支融資最多2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利息按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算。銀行透支融資須受應要求償還之條款所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以下列作抵押：

- 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最多20,000,000港元。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上述任何信貸融資，亦無抵押本集團孖展客戶擁有之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iii)孖展融資服務；及(iv)放貸服務。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由於完成多項配售交易及提供經紀及孖展融資相關服務之收入，本集團之總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上升約18,300,000港元或1.2倍，特別是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11,300,000港元。

來自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方面，由於從二零一九年結轉之貸款組合金額增加，故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該項收入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增長約3,400,000港元或28.7%。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與香港證券市場之成交額、客戶需求及其他證券公司之競爭相關；本集團可參與包銷及配售活動數目及／或客戶擬籌集之資金規模以及來自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則受限於客戶之投資及融資需要。上述外在因素乃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故此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容易受到波動。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可得機遇，並在就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而言屬有利可圖之情況下參與有關交易。

本集團及管理層正努力透過多種渠道發展業務。同時，本集團已轉撥現有資源至放貸業務，以在可控風險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藉著研究市場需求、本集團內部可用資源，向現有客戶群及潛在客戶提供新金融服務。此外，本集團獲證監會授予第9類執照後，擬開始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以擴大收入渠道及客戶基礎，以儘量提高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ii)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iii)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及(iv)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總收益約為33,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升約18,300,000港元或1.2倍。有關上升主要歸因於包銷收入及配售服務佣金約11,300,000港元及透過提供經紀及孖展融資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3,700,000港元。

各項服務收入之增加理由於上文「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內詳述。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服務佣金及相關服務收入	2,429	640	4,793	1,169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	5,928	—	11,271	—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997	899	1,916	1,865
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7,784	6,109	15,106	11,734
	<u>17,138</u>	<u>7,648</u>	<u>33,086</u>	<u>14,768</u>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所申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25個活躍證券賬戶(二零一九年：785個活躍證券賬戶)。

僱員成本

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僱員成本總額約為5,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600,000港元或10.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支付員工的花紅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有所節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員工支付之佣金	135	135
董事酬金以及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	4,792	5,365
其他僱員成本(包括強積金及保險)	256	279
	<u>5,183</u>	<u>5,779</u>

行政費用

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行政費用總額約為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升約1,300,000港元或22.3%。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就處理向本集團發出的上市地位函件而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00,000港元)，有關上升乃因為香港利得稅項下之應課稅溢利之增長。

期間溢利

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19,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上文討論之收益上升約18,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本集團透過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285,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6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1.8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倍)。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款項結餘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33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8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以及向員工及董事支付之佣金，不包括強積金供款及其他僱員成本)約為4,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文「僱員成本」一節所述，向員工及董事支付之佣金以及員工薪金減少。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經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薪酬組合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之酌情年終花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與任何香港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一九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司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當日止，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司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當日止，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聯交所網頁所列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所存置記錄，概無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及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告「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或獲授出或行使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任何權利。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據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主席或行政總裁職位。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主席或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有關架構仍可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本公司將安排在適當情況下選舉新任董事會主席。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均衡了解本公司股東之意見。

由於其他不可避免之預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函件，表示鑒於本公司並無表明擁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水平令其可從事可行及可持續之業務，聯交所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開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向GEM上市委員會提交覆核該決定的申請。GEM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對該決定舉行覆核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委員會之傳真，當中表示其已決定維持該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就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申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對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舉行覆核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表示彼已決定維持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上述函件，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倘本公司如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預測所示，通過可持續營運及在無出售重大資產之情況下，可達到或超出收益57,290,000港元及除稅前純利29,830,000港元，則將為本公司再次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合理強烈憑據，屆時應不會要求暫停股份買賣。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恢復買賣股份的復牌指引，為須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鑒於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本公司被要求再次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並將有12個月糾正期以再次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該12個月期間屆滿（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前做到，聯交所可著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蕭健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事宜作出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體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張渝瑄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